

合同号: Z-25-J6B-12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
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二) 4K 超高清后期制作项
目: 监看设备

甲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 艾特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郭强

电话：13810338321

乙方：艾特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2 号楼 27 层 2722

法定代表人：王华伟

联系人：王华伟

电话：18510880306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二）4K 超高清后期制作项目中所需“监看设备”经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0002521020014505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艾特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乙方）。甲

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

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采购内容

(1) 甲方向乙方采购 18.4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箱载版）、24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箱载版）、27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32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7 英寸 4K 录制专业用途监视器五类专业用途监视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等详见附件《监看设备分项费用明细表》。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系统试运行及系统终验等工作。

3.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79700 元整（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此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就位费和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综合费率、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及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到货周期、交货地点、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到货周期、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艾特未来(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11月10日

2025 年11月10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

院 2 号楼 27 层 2722

电话：010-85336387

电话：1851088030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

账号：0200041909200678957

账号：332472376153

郭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5)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货物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验收、运行、维修等。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应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已经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2 甲方保证

-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5.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5.5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单位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

供应的货物提供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遇设备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上述维修服务内容及其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 5.6 乙方的维修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义务，在对货物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7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5.8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 5.9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5.10 质保期外，乙方继续根据甲方实际应用需要进行系统的升级完善，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乙方承诺软件、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采购优惠幅度。
- 5.11 质保期外，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维修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确保设备使用期的三年内所有产品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5.1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重大活动中，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带备品备件驻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

6.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7. 包装、装运

7.1 包装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7.2. 装运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记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7.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7.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3 运输

7.3.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

7.3.2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交货

8.1 交货

8.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8.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应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合同货物集成完毕后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8.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8.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

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8.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 保险

9.1 由乙方按照货物发票金额，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进行投保，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9.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9.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0. 检验

10.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

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10.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 10.3 到货清点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1%（含 1%），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 10.4 硬件产品到货清点合格，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安装调试集成完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
- 10.5 乙方承诺在系统联调、测试、验收阶段和质保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商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原厂商现场服务。乙方承诺应在最短时间内对承建单位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反应，保证在接到承建单位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10.6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各项货物工作全部完成，且系统稳定试运行 1 个月，乙方应提供自行测试文档，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完成系统整体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设备具备正式运行的条件。测试以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能够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测试标准及甲方系统测试要求。经验收后系统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向乙方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11. 维护和培训

11.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技术方案)。

11.2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应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收费。

12 项目变更

12.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

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3 违约赔偿

13.1 交付违约

13.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2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3.1.2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3.2 质量违约

13.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13.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

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 13.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13.4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3.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

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3.7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3.8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3.9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4.1 价格

本合同费用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仓储、损耗、运输、装卸、保管、现场交货/组装、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费、材料包装费、保险费、出厂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所需进口配套材料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设备投入

使用发生的费用。

14.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4.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4.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乙方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14.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15.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15.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保密条款

17.1 信息

17.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7.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7.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 法律强制披露;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7.4 信息安全

17.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7.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法律规定;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保证其有权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该类货物所含的硬件为乙方原创生产或已获合法授权,且未被纳入任何禁止转让或许可的限制性协议。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8.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8.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如设备停用、商业信誉受损),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 150%赔偿,并支付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合

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若侵权纠纷导致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3 乙方如有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申请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并协助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如需）。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甲方资料、定制成果或其他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 合同的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0.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20.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0.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0.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不可抗力

2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

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2.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 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 25.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 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 以中文书写, 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 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 25.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 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7.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29. 合同附件

29.1 附件一《监看设备分项费用明细表》

29.2 附件二《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 2) “乙方”系指：艾特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3)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 保修条款

- 1) 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系统内单件设备提供至少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计算。
- 2) 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系统整体提供至少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计算。

3. 交货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地点，经甲方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硬件产品到货清点合格，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安装调试集成完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含试运行一个月）完成系统试运行。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79700 元整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4.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803910 元整 (大写: 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壹拾元整)。
-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 经甲方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 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1071880 元整 (大写: 壹佰零柒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 (3) 设备稳定运行后, 由甲方组织测试合格后, 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自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803910 元整 (大写: 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壹拾元整)。
-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即人民币 133985 元整 (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整)。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 2)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 支票或电汇。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收到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 该履约保证金作为货物、服务的质保金, 确保乙方履行维保义务。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供的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 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

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 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郭强

甲方联系电话：13810338321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2 号楼 27 层 2722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华伟

乙方联系电话：18510880306

附件一：《监看设备分项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18.4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箱载版)								
1.1	18.4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箱载版)	深圳市康维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康维讯	中国	否	KUM-1800H	24,000	2	48,000
2	24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箱载版)								
2.1	24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箱载版)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WTT	中国	否	DM-246U	29,450	5	147,250
2.2	24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同播箱载)	深圳市康维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康维讯	中国	否	KUM-2400W	29,500	5	147,500

部

	版)											
3	27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3.1	27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核心产品)	南京奥视威 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WIT	中国	否	BM-U276HDR	31,350	31	971,850			
3.2	27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同播版)	深圳市康维 讯视频科技 有限公司	康维讯	中国	否	KUM-2700D	31,800	30	954,000			
4	32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4.1	32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南京奥视威 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WIT	中国	否	S-BMX3119	94,050	2	188,100			
4.2	32 英寸 4K 专业用途监视器 (同播版)	深圳市康维 讯视频科技 有限公司	康维讯	中国	否	KXM-3200MD	95,000	2	190,000			

5	7 英寸 4K 录制专业用途监视器								
5.1	7 英寸 4K 录制专业用途监视器	深圳市康维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康维讯	中国	否	A7S	11,000	3	33,000
							总价（元）	2,679,700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艾特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郭强

附件二：《技术方案》

一、技术需求

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二)4K超高清后期制作项目-监看设备项目是专门为北京卫视高清超高清同播频道统一采购的监看设备,设备涉及前期和后期两大部分项目,前期主要解决可移动化、便携式的监看需求,后期主要解决剪辑、调色、监听监看需求,监看设备项目目前涉及到五种尺寸的专业用途监视器。乙方提供以下设备来满足客户的需求,主要有:

1. 18.4英寸4K专业用途监视器(箱载版):选用康维讯 KUM-1800H 监视器,主要用于外场录制、直播节目的技监使用,具备可移动化、便携的功能。

2. 24英寸专业用途监视器(箱载版):选用 SWIT DM-246U 监视器和康维讯 KUM-2400W 监视器满足客户前期 EFP 的监看功能,实现外场录制、直播节目的技监使用,具备可移动化、便携的功能。

3. 27英寸4K专业用途监视器:选用 SWIT BM-U276HDR 和康维讯 KUM-2700D 两款监视器满足客户后期制作系统所需要的监看功能,满足客户节目后期剪辑、调色、监听监看所需要的功能,具备色彩还原准确、高稳定性等功能。

4. 32英寸4K专业用途监视器:选用 SWIT S-BMX3119 监视器和康维讯 KXM-3200MD

满足客户后期制作系统所需要的监看需求,主要用于节目后期剪辑、调色、监听监看的使用,具备高对比度、高亮度等功能。

五. 7英寸4K录制专业用途监视器:选用康维讯 A7S 监视器满足客户监看、录制、播放等功能于一体的监看设备的需求,主要用于新媒体、影视等拍摄场景,提供波形图、伪彩色、辅助聚焦等图像分析工具。

二、地点与建设周期

1. 项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地点,经甲方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硬

件产品到货清点合格，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安装调试集成完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含试运行一个月）完成系统试运行。

备货，部署，试运行周期如下表：

阶段	周期	关键任务	交付成果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阶段	60 天	硬件设备采购	设备到货	设备到货及时率 100%
硬件部署阶段		设备安装到位并且设备连接通电点亮	设备安装并且连接通电点亮	设备连通并点亮 100%
正式交付与培训阶段		监视器功能培训	《用户培训手册》	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试运行阶段	30 天	直播任务保障，后期调色监看保障	版本升级记录	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满足正式上线运行条件

3. 乙方会按照项目需求严格执行。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和制度，能够根据甲方实际应用需求，深化设计，完善施工，协助进行相关培训，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三、联调、测试、试运行

1. 乙方承诺在系统联调、测试、验收阶段和质保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商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原厂商现场服务。

2. 乙方承诺应在最短时间内对承建单位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反应，保证在接到承建单位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乙方将所有设备备货完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到货清点验收,对到货设备规格、数量进行清点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颁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2. 乙方将配合甲方到货清点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

3. 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乙方会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经验收后系统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向乙方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4. 乙方会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5. 系统及合同内单件设备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测试标准及甲方系统测试要求。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五、培训要求

1. 乙方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技术培训,包括本项目设备操作使用的原厂培训、系统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内容,采用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具体内容如下表:

培训内容	培训目标	培训时长	被授课人员	授课内容细分
监视器菜单功	让学员独立完成监视器基础	1天	前期使用人员(如拍	理论部分(2小时):1. 监视器菜单界面布局(主菜单、子

郭

能介绍	操作、参数设置,能根据不同使用场景调整显示模式,避免误操作导致的设备故障		摄助理、现场调度员)、后期使用人员(如剪辑师、影像审核员)	菜单层级逻辑);2. 基础参数含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温的作用与调节原则);3. 场景化模式介绍实操部分(6小时):1. 基础操作演练(开机 / 关机、信号源切换、菜单调出 / 保存);2. 场景参数设置(针对“拍摄现场监看”“后期剪辑调色”“等场景,实际调整参数并验证效果);3. 常见误操作规避(如避免反复切换信号源、禁止修改出厂锁定参数) 此部分内容由设备原厂工程师培训
监视器色彩的校准	让学员理解色彩校准的核心原理,能使用基础校准工具辅助完成校准操作,能识别色彩偏差并反馈问题	1 天	后期使用人员(如专业调色师、影像质量审核员、广电行业的影像处理专员)	理论部分(3 小时):1. 色彩校准核心概念(色域、Gamma 值、白平衡的行业标准);2. 不同行业的色彩要求3. 校准工具介绍(色彩分析仪、校准软件的工作原理);2. 操作演练 实际动手测量和校准监视器
监视器故障排查和维护	常见故障解决方案	1 天	技术人员	信号 / 线缆问题:更换备用信号源、信号线,修复接口氧化; 参数 / 校准问题:恢复出厂设置、重新执行色彩校准;

2. 乙方承诺培训在集成工作时同步进行，结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现场进行，且不收费。

六、备品配件方案

为保障甲方监视器设备的稳定运行、最大程度降低故障停机风险，所有监视器原厂均建立了完善的备品备件供应体系与分级故障响应机制，从备件覆盖到服务落地形成全链路保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全品类原厂备品备件保障：覆盖核心与易损部件原厂依托对自身产品的深度研发与生产经验，提供全型号、全部件的备品备件支持，绝非仅局限于核心硬件，而是覆盖设备运行所需的关键组件与易损配件，确保每一件备件都与客户设备实现 100% 兼容适配，从根源避免非原厂备件导致的兼容性问题、性能衰减或二次故障。具体涵盖的备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核心显示部件：原厂同型号液晶面板（含工业级、安防级等专用屏体）、背光组件、屏线与驱动板；

核心控制部件：设备主板（含主控芯片、接口电路）、信号处理板、解码板、存储控制板；

动力供应部件：原厂电源模块（含内置电源、外置适配器）、电源接口板、供电保护电路；

辅助功能部件：操作按键板、遥控接收模块、指示灯板、散热风扇、接口模块（如 HDMI/BNC/RJ45 等接口板）；

易损消耗部件：设备外壳（含前面板、背板）、固定支架配件、防尘网等。

所有原厂备件均经过与整机一致的质量检测标准，且享受原厂质保，确保更换后设备性能与新机一致。

2. 紧急故障场景：24 小时上门快修服务，即时恢复运行
针对客户设备处于关键应用场景、故障直接影响核心业务的紧急情况（如果在直播的时候）将上门的紧急修复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 备件精准匹配：售后工程师根据客户反馈，结合设备序列号快速查询对应型号的备件库存，确认所需备件（如“XX 型号监视器主板 + 电源模块”），确保备件型号与设备完全匹配；

(2) 上门服务调度：原厂立即协调就近服务网点或总部工程师，携带已备好的备品备件出发，根据客户所在地域优先选择最快交通方式；

(3) 现场高效修复：工程师抵达现场后，先通过专业工具检测故障原因（避免误判备件），确认故障部件后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完成后同步完成设备调试（如信号校准、显示参数适配、功能测试），确保设备当场恢复正常运行；

(4) 售后质保延伸：更换的原厂备件自动享受与设备剩余质保期一致的质保服务，工程师同步向客户反馈故障原因及日常维护建议，降低后续故障风险。

3. 非紧急故障场景：便捷寄修服务，省心省力降成本
若客户设备故障属于非核心点位、不影响关键业务运行的情况（原厂提供灵活便捷的寄修服务，流程简化且成本可控，具体操作如下：

(1) 故障预诊断与指导：客户发起非紧急报修后，售后工程师先通过线上沟通（如视频指导、照片确认）初步判断故障部件，避免不必要的整机寄送；

(2) 寄件准备支持：工程师根据故障部件类型，提供详细的包装指导（如防静电包装、易损部件防护建议），并告知原厂售后中心的收件地址、联系人及专属工单编号（便于快速识别客户需求）；

(3) 便捷寄件与跟踪：客户可通过快递（原厂支持顺丰、京东等主流快递）将故障部件或整机寄送至售后中心，寄件后提供快递单号即可通过售后系统实时查询物流进度；

(4) 原厂专业修复：售后中心收到寄件后，12 小时内完成开箱检测，确认故障部件后立即用原厂备件进行更换或维修，修复后进行 24 小时稳定性测试，确保无隐藏问题；

(5) 安全寄回与验收：测试合格后，原厂将修复设备 / 更换好备件的设备用专业包装寄回客户，并同步发送寄回快递单号；客户收到后验收无误，整个寄修流程完成。

七、原厂服务核心承诺

为确保备件与服务的及时性，原厂始终保持充足的备件库存，无论是紧急上门还是便捷寄修，原厂均以“最小化客户停机时间、保障设备稳定运行”为核心目标，通过原厂备件的品质保障与分级服务的灵活性，为客户提供更可靠、更省心的售后支持。

八、风险处理方案

1. SDI-A 口信号中断应急处理方案

SDI 接口是监视器接收视频信号的核心通道，SDI-A 口作为主用接口，若出现信号中断（如画面黑屏、雪花屏、信号指示灯熄灭），需通过“故障定位→切换备用接口→验证稳定性”三步快速恢复信号，具体流程如下：

（1）故障场景定义与快速判断

首先需明确“SDI-A 口信号中断”的具体表现，避免误判为信号源或线缆问题：

典型故障现象：监视器 SDI-A 口对应的信号指示灯熄灭或呈红色闪烁；画面无显示（黑屏）、显示“无信号”提示框。初步定位方法：通过“排除法”确认是否为 SDI-A 口本身故障，而非信号源或传输线缆问题：

保持 SDI-A 口连接不变，更换信号源设备（如将原摄像机换为备用摄像机），观察画面是否恢复；

若信号源更换后仍无信号，更换 SDI 传输线缆（使用已知正常的备用线缆），重新连接 SDI-A 口与信号源；

若上述两步操作后仍无信号，可判定为 SDI-A 口故障，需启动备用接口切换流程。

（2）备用接口（SDI-B 口）切换操作步骤

SDI-B 口为原厂预设的备用信号接口，具备与 SDI-A 口一致的信号传输能力（支持同规格分辨率、帧率），切换接口。

物理连接切换：

拔下原连接 SDI-A 口的信号线，确认线缆接头无弯折、针脚无损坏后，将其插入 SDI-B 口（接口通常标注“SDI-B”，与 SDI-A 口相邻，外观一致）；

部

插紧线缆接头，确保无松动（可轻微晃动接头，观察接口指示灯是否有短暂闪烁，避免接触不良）。

设备参数匹配（关键步骤）：

开机后（若此前关机），进入监视器“信号源设置”菜单（通过机身按键或遥控器操作）；

在“信号源选择”选项中，将原“SDI-A”切换为“SDI-B”，保存设置并退出菜单（部分设备支持“自动信号检测”，切换接口后可自动识别信号，无需手动选择，需观察画面是否自动恢复）。

信号稳定性验证：

观察画面是否正常显示（无黑屏、花屏、卡顿），同时查看 SDI-B 口对应的信号指示灯（通常为绿色常亮，代表信号稳定）；

持续监测 5-10 分钟，期间可通过切换信号源的分辨率、帧率（如从 1080P/60fps 切换为 4K/30fps），验证 SDI-B 口对不同规格信号的兼容性，确保满足业务需求。

（3）操作注意事项

线缆保护：SDI 线缆为高清视频传输线，接头针脚精细，插拔时需轻拔轻插，避免用力拉扯线缆或旋转接头，防止针脚弯曲、断裂；

2. AC 电源失效应急处理方案

AC 电源（交流电源）是监视器的主要供电来源，若 AC 电源失效（如设备无法开机、电源指示灯熄灭），需通过“故障排查→切换 DC 备用电源→保障供电稳定”快速恢复设备运行，适用于机房断电、AC 电源接口故障、外部供电线路中断等场景。

（1）故障场景定义与快速判断

首先区分“AC 电源失效”的具体原因，避免误判为设备硬件故障：典型故障现象：按下设备电源键无反应，电源指示灯（标注“POWER”）不亮；设备突然断电关机，重启后无任何响应；初步定位方法：通过“分层排查”确认故障来源：排查外部供电：将监视器 AC 电源线拔下，插入其他正常工作的 AC 插座（如确认能为电脑、打印机供电的插座），尝试开机，若仍无反应，排除外部插座 / 线路故障；排查 AC 电源线：更换一根已知正常的 AC 电源

线（与设备规格匹配，如国标三孔插头、额定电流 $\geq 10\text{A}$ ），重新连接设备与插座，若仍无反应，排除电源线故障； 排查 AC 电源接口：观察设备 AC 电源接口（通常标注“AC IN”）是否有损坏（如接口松动、内部金属片变形），若接口外观正常但仍无供电，可判定为 AC 电源通道故障（如内部电源模块损坏），需启动 DC 电源。

九、技术支持方案

针对国家级会议、省级赛事、企业大型发布会、重要庆典等重大活动，原厂根据活动重要程度与设备维护复杂性，提供“专人 + 备件”驻场支持，确保活动期间设备稳定运行：

1. 驻场人员配置：

一般重要活动（如企业年度峰会）：派出 1 名工程师驻场；

高重要度 / 高复杂性活动（如国家级体育赛事、多屏联动的大型演出）：派出 2 名及以上工程师（含硬件维修工程师 + 色彩校准工程师），分工负责设备监控与应急处理；

2. 驻场时间覆盖：活动前 24-48 小时到场，完成设备全面预检（如线路连接检查、参数复核、负载测试）；活动期间全程在岗（含彩排、正式活动时段），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如温度、信号稳定性）；活动结束后确认设备无异常，经客户确认后离场；

3. 驻场备件携带：根据活动所用设备型号，携带“常用备件 + 核心备件”组合——常用备件（电源适配器、信号线、接口模块）确保即时更换；核心备件（主板、小型屏体、驱动板）应对突发复杂故障，实现“现场秒级响应”；

4. 应急预案预案：驻场前与客户共同制定《活动期间设备应急处理方案》，明确“设备黑屏、信号中断、色彩偏差”等常见突发情况的处理流程，确保故障发生时 3 分钟内启动应对措施，10 分钟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乙方对采购设备中的整体及单件设备提供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系统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问题和故障,由乙方负责判定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系统应用程序的升级和维护。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则提供备机。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若不能提供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机构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继续根据甲方实际应用需要进行系统的完善升级,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乙方承诺软件、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

7. 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维修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确保设备使用期的三年内所有产品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8.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重大活动当中,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带备品备件常驻现场,至少一名生产厂家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